

# 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 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现场考察学校须知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23年2月)

现场考察是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重要环节，是评估专家实地收集学校发展状态信息、全面了解五年制高职办学质量的途径，也是学校和专业全面展示建设水平、师生风貌的机会。办学单位应积极配合、支持评估专家的工作，提供客观真实的信息和数据，同时遵守评估工作规范和纪律要求，确保现场考察工作顺利进行。

## 一、严格遵守评风评纪要求

### (一) 规范安排专家食宿交通

1. 请本着节俭、安全、卫生、便捷等原则，按相关纪律规定安排专家组食宿事宜。专家组就餐按会议标准安排工作餐或自助餐。住宿标准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不得安排套间。专家组入住前，请认真检查宾馆设施，确保水、电、网络、电话、空调（冬夏两季）、照明等设施的正常使用，确保专家组现场考察期间的安全。

2. 请在专家（联络员）房间内放置一台电脑（可上网），并

配备打印机、打印纸、燕尾夹、回形针、订书机等常用文具和小型计算器，以便及时整理、打印有关材料。为方便专家开展工作，请分别在入驻宾馆和学校安排一间会议室，便于专家开展预备会和研究讨论。

3. 现场考察期间，专家组集体活动一般安排一辆车，不得一人一车。务必注意车辆的安全性能和行车安全。

## **（二）常态组织评估现场**

1. 坚持“常态化”评估，现场考察工作尽量不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不临时调整学校课程、活动和任课教师的课务。

2. 除了必要的汇总材料、评估申报材料等存放专家工作室，其它材料一概不翻印、不二次装订，属于原始档案类的佐证材料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存放备查。

3. 减少陪同领导和服务人员，除专家组约请学校领导访谈、交换意见外，校领导一般不离岗陪同专家组成员。

## **（三）严格执行评估纪律**

1. 学校应认真执行教育部“十不准”评估纪律和省评估院“五不”纪律规定。

2. 学校应协同专家组执行评估纪律，与专家组长、省教育评估院三方签订《规范评估责任书》，并填写《专家、联络员工作情况评价表》，做到双向监督、双线反馈。《规范评估责任书》见附件1。

3. 现场考察一周前，学校将自评报告等在校园网上公示，公

示时间为现场考察前一周至现场考察结束。凡涉及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及其他相关人员、单位隐私的信息可进行必要的处理。评估公示格式见附件 2。

## 二、翔实提供相关材料

请学校预先准备好以下材料并提前放到指定地点。材料务求真实、完整。

1. 江苏省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申请书》和《自评报告》（如使用申请阶段的《自评报告》，需提交依据二级指标条目整理的《对材料评审意见相关问题的补充材料》）。

2. 近两年《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EXCEL 单表文件）。

3. 办学单位《章程》及《自评报告》涉及的相关管理制度。

4. 办学单位“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5. 近两年办学单位五年制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6. 学校按照评估指标体系中的 20 条二级指标编印佐证材料目录。

7. 评估核心数据表。格式见附件 3。

8. 学校专业及专业群情况统计表。格式见附件 4。

9. 学校分专业教师名册（含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课表（考察期间）、学校作息时间表、学校管理机构图、近两届五年高职毕业生就业去向一览表、实习基地一览表等。

材料 1、材料 6-9, 请按专家人数准备好纸质版, 分别放置在每位专家的房间; 以上所有材料, 请将电子版于专家进校前发送给专家组联络员, 并拷贝在专家(联络员)的住宿房间以及专家工作室内的电脑桌面上。在专家工作室内存放一部联系电话, 以便专家组与师生、学生家长进行交流。该电话的号码要在《评估公示》上向全校师生、社会各界公开。

### **三、积极配合考察活动**

请学校根据现场考察工作日程和现场考察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专家组预备会结束后由联络员通知办学单位),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1. 专家组预备会(60分钟)**

一般在现场考察前一天的下午或晚上举行, 地点在入驻宾馆的专家工作室。组长召集全体专家及联络员, 学习评估标准和现场考察工作指南, 明确评估任务和分工等。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一是学习培训, 二是专家组工作分工和相关事项部署, 由专家组组长主持。

#### **2. 自评说明会(60分钟)**

现场考察的第一天上午 8:30-9:30 召开自评说明会, 出席人员为: 专家组全体成员, 学校领导, 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办学单位主管部门领导, 省评估院领导等。

会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校方主持, 大概程序为: 介绍评估专家组成员、到会重要人员、学校领导; 参评方致欢迎词;

主持人宣布由评估组长主持评估。第二阶段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大概程序为：一是专家组组长讲话，介绍考察任务、进度安排。二是校长进行自评报告，主要介绍迎评创建过程中学校的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整改举措及未来发展思路等。三是分管专业建设的校长做学校五年制高职专业（群）建设专项报告，主要介绍学校通过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专业（产业）学院建设等促进专业（群）建设的做法及成效。学校两个报告不超过30分钟。四是专家提问，专家组针对自评报告、学校报告中的关心的问题或疑问进行提问，并指定学校相关人员进行回答。

会议室可设置会标和席卡，会标为“江苏省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现场考察自评说明会”。

### **3. 设施设备实地考察**

采取集中考察与独立考察相结合的方式。专家组有针对性地调研学校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相关的教育教学基本设施，重点考察校内实验实训设施和校外实习基地，并结合分工任务，具体考察校园文化、教风、学风、校风、教师教研活动和学生课内外学习活动等。

### **4. 访谈座谈**

专家根据考察工作需要，选择学校领导、中层干部、教职工、学生、用人单位人员等对象进行深度访谈。必要时，为提高访谈效率和质量，以小型座谈会的形式开展集中访谈。访谈座谈有明确的目的和主题，需在不干扰访谈对象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进

行，一般在被访谈人员工作或学习场所进行。深度访谈一般无时间要求，重在达到访谈的目的和效果。访谈的议题及被访谈人员由专家组根据评估实际需要确定。办学单位根据专家访谈座谈计划安排好被访谈人员和访谈地点。

## **5. 核查材料**

专家根据评估指标、平台数据、访谈结果及专业剖析过程中的有关情况，有针对性地查阅资料。常规性日常档案材料一律不集中收集摆放，常态性保留在原处。专家根据工作需要提取材料，或上门查阅资料，查阅完毕后归还原处。专家阅读材料时发现问题或需要新的佐证材料时将向学校提出要求，学校应及时提供有关材料或数据，不得借故拖延，不得弄虚作假。办学单位安排一名比较熟悉评估材料的同志作为该校专家组联络员，在专家组工作室附近的办公室等候以配合工作。

## **6. 专业（群）剖析（含课程标准解读、说课）**

### **（1）专业群剖析目的和内容**

专业（群）剖析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和内容。通过对学校省级专业（群）的剖析，专家组判断学校专业（群）建设的业绩、经验、特色以及存在问题，与相对较薄弱专业（群）的剖析情况相对照，形成学校专业（群）建设情况的整体印象，发现学校专业（群）建设、改革和管理所处的状态及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相应的深层次原因。

专家组在现场考察期间，剖析的五年制高职专业（群）数量

不少于 2 个，一般一个为省级认定的专业群（包括省级现代化专业群，联院级、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一个为学校创建时间较短相对薄弱的非省级现代化专业群。对于部分办学单位五年制高职专业较少，尚未形成专业群的，将进行五年制高职专业的剖析。所剖析的专业（群）为学校推荐一个，专家组另选一个，有省级专业（群）的，办学单位要推荐省级专业（群）。

专业（群）剖析时，需提交该专业群各专业各级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近三年每个专业每年不少于 10 篇的毕业设计（论文），近三年专业教学进程表，近三年专业团队教研活动记录，近三年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等材料供专家组查阅。

## （2）专业（群）剖析程序与方法

专业（群）剖析通常与课程标准解读、说课、相关的访谈座谈、资料查阅及实地考察等环节合并开展。

一是专业（群）负责人对专业建设整体情况的介绍（20 分钟以内）。

二是课程标准解读+说课。两门课程由专业（群）推荐 1 门和专家组抽取 1 门组成，课程均为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可以选择理论课程也可以选择实践（实习）课程。一般先进行课程标准解读，再进行该门课程的说课。课程解读与说课的教师可以为同一名教师，也可以由 2 名或 2 名以上的教师分别（共同）完成。

**课程标准解读。**课程标准是规定某一学科的课程性质、课程

目标、内容目标、实施建议等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提出了面向全体学生的基本学习要求。课程标准解读的教师应围绕课程标准的主要内容，给予清晰解读和说明，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说课（程）。**专家选择一门课程，也可以选择一门课程中的某个章节或知识点请有关教师（团队）说课，以了解学校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情况及教师教学水平。说课的内容一般包含以下几个方面：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教学方法手段、学情及学生学习方法指导、教学程序设计等。

**三是交流与访谈（单独访谈+座谈会）。**在听取专业负责人的专业情况介绍，并完成相关的课程解读和说课后，专家（组）一般可就地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深度访谈（包括必要的教师和学生座谈会）。访谈座谈的内容包括数据平台分析所出现奇异点的原因，查阅资料过程中出现的疑点问题、专业带头人汇报中的有关细节，以及课程标准解读及说课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具体问题等。

**四是相关教学资料与教学过程的查阅与了解。**专家通过查阅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进程表、毕业设计、教学团队活动记录、学生就业情况统计表等资料，结合专业带头人汇报、课程标准解读以及说课程情况，了解专业（群）具体教学实施情况，特别是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及学生技能水平达成情况。

**五是专业校内教学实训条件的实地考察和校外基地（1-2 个）的走访。**专家通过实地走访校内外实训基地，与基地相关教师及企业指导教师沟通，了解校内外实训基地能否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有无借助校内外实训基地开展技能考证、对外服务等活动。专业（群）实训条件实地考察可以和学校设施设备考察合并进行。

## 7. 听课看课

每位专家听课看课两节以上，充分考虑课型、年级、授课教师等因素，要涵盖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实训课。具体所听课程的专业、科目、教师及时间由专家组确定。针对被选中的课程，学校需提交所授课程所在专业和年级的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该门课程的课程标准、当学期的授课计划、教师教案、学生作业，同时提交该门课近两年的试卷及试卷分析。学校要及时为专家准备教材，并安排专人做向导。学校是否派人陪同听课应征求专家意见。

## 8. 问卷调查

参评学校根据专家组要求，组织好参与问卷调查的学生和教师。调查对象为该校所有五年制高职专业的四、五年级在校生总数的50%。参加调查的老师为该校从事五年高职教学的专任、兼职教师，并不少于教师总数的50%。参评学校协助专家组做好调查对象的集中与管理，提前做好电脑、手机、网络等设备的准备，配合好专家组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 9. 考察意见与反馈

**（1）意见形成。**专家组成员按照任务分工，在完成考察工作后形成个人考察意见，全体专家共同商议后确定分项指标意见和现场考察建议结论。现场考察的建议结论需要保密，不告知被

评院校，参评学校不打听现场考察建议结论。

**(2) 校内反馈会（小反馈）。**现场考察第二天下午或晚上专家组长与副组长与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反馈考察意见，反馈重点在“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反馈结束后，学校可做补充性说明，并与专家进行交流。

**(3) 现场考察意见反馈会（大反馈）。**现场考察最后一天上午 10:00-12:00 举行意见反馈会，参会人员与自评说明会大体一致。会议由专家组副组长主持，议程主要有：

- 组长代表专家组宣读专家组现场考察意见；
- 专家分别反馈个人考察意见（每位专家 10 分钟）；
- 有关领导讲话；
- 学校领导作表态性发言。

现场考察工作日程（建议）见附件 5。

#### **四、评后整改工作须知**

为了及时反馈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办学单位问题和不足，指导各办学单位开展改进工作，充分发挥评估对各办学单位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持续改进作用，在现场评估完成后，将继续开展评后整改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省评估院将在现场考察完成 2 个月内，汇总评估专家在现场考察阶段的意见，向各办学单位及主管部门下发《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报告书》，指出办学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整改任务。

2. 各办学单位认真研读评估报告书，对照整改任务制定学校《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方案在收到评估报告书 30 天内提交至江苏省教育评估院。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教育大厦 2604 室，省评估院职业教育评估室。邮编：210024。

3. 各办学单位依照《评估报告书》、《整改方案》及《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工作，切实补齐办学中存在的不足，进而提高学校五年制高职的办学质量。

4. 评后整改工作进行一年后，各办学单位向省评估院提交学校《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整改报告》，整改报告要明确写明整改所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对照指标体系达成情况。

5. 省教育评估院将组织专家审核各办学单位评估整改报告，了解整改情况，必要时将对部分办学单位开展整改现场考察，其中评估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办学单位全部进行整改现场考察。结合评估整改报告及现场考察情况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6. 评后整改是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办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借助整改契机多与专家交流学习，补齐五年制高职办学中的短板，促进学校五年高职教育各项工作的全面提升。

## 附件 1

# 规范评估责任书

甲方：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乙方：                    专家组

丙方：                    （学校）

甲乙丙三方为了共同做好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现场考察工作，根据廉政建设要求和教育评估实际，签署以下责任条款：

### 一、甲方责任

1. 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我院人员自觉做到“五不”：不私访参评机构，不参加参评机构评前评后的宴请茶请，不接受参评机构的任何馈赠，不向参评机构提出个人要求，不泄露参评机构不予公开的信息。

2. 全面落实规范评估责任，加强对项目组、专家组的管理，发现问题严肃查处。违背“五不”承诺的，我院人员将调整工作岗位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纪检监察规定处理。

###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向参评机构及主管部门宣传“五不”纪律和规范要求，并现场签署《责任书》，组长为执行评估纪律的第一责任人。

2. 全组人员自觉做到“五不”：不弄虚作假，不接受参评机构的私访，不接受参评机构的任何馈赠，不向参评机构提个人要求，不泄露参评机构尚未公开的信息。如违反评估纪律，有关专家将不再聘请，情节严重的自愿接受纪律处理。

### 三、丙方责任

1. 遵守评估纪律和评估规范，坚决做到“五不”：不弄虚作假，不私访评估专家，不超标接待，不馈赠任何礼品，不安排与评估无关的活动。

2. 明确“五不”评估纪律责任人，参评机构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对“五不”纪律负有宣传、落实、监督职责，如有违规现象发生，个人甘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参评机构甘愿取消参评资格。

### 四、其它约定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与丙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省教育厅纪工委备案并监督执行。

甲方：

乙方：

丙方：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专家组组长）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江苏省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 水平评估\*\*\*\*学校申报材料公示

\*\*\*\*学校申请江苏省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于 2023 年 月 日- 日接受现场考察。现将学校《申请书》《自评报告》的全部内容在校园网公布。如发现不实信息请在公示期内（ 月 日— 月 日）与省评估院（联系电话：025-83335260）和专家组（电话： ）联系。

特此公示。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评估核心数据表

序号	数据项目	办学单位数据
1	校园占地面积（亩）*	
2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数（人）*	
3	五年制高职在校生数（人）*	
4	全日制在校生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	
5	学校建筑面积（平方米）*	
6	全日制在校生生均建筑面积（平方米）*	
7	学生宿舍（公寓）面积（平方米）*	
8	全日制住校生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	
9	全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10	五年制高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11	五年制高职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12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13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4	当年生均财政经费（万元）	
15	当年日常教学支出金额（万元）*	
16	当年日常教学支出占经费总支出比例（%）*	
17	当年中央地方财政专项投入金额（万元）*	
18	省级及以上现代化专业群（五年制高职）、省五年制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合计数（个）*	
19	省级及以上现代化实训基地数（个）*	
20	省级及以上学徒制试点专业（高职）数（个）*	
21	当年五年制高职计划招生数（人）*	
22	当年五年制高职实际录取数（人）*	
23	当年五年制高职实际报到数（人）*	
24	当年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完成率（%）*	
25	当年五年制高职招生报到率（%）*	
26	近三年五年制高职新增专业数（个）	
27	近三年五年制高职撤销专业数（个）	
28	当年五年制高职各专业平均使用国规、省荐教材课程数（门）	
29	当年五年制高职各专业平均国规、省荐教材使用率（%）	

序号	数据项目	办学单位数据
30	学校教职工数（人）*	
31	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数（人）	
32	五年制高职学生与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比	
33	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数（人）	
34	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占比（%）	
35	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数（人）	
36	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占比（%）	
37	五年制高职专任专业教师数（人）	
38	五年制高职专任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数（人）	
39	五年制高职专任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	
40	五年制高职兼职教师数（人）	
41	五年制高职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比例（%）	
42	五年制高职兼职教师中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数（人）	
43	五年制高职兼职教师中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占比（%）	
44	五年制高职思政教师数（人）*	
45	五年制高职思政教师师生比*	
46	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个数（个）*	
47	当年专任教师培训经费总额（万元）	
48	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中市级及以上名师数（人）*	
49	近三年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大赛获奖项目数（项）	
50	近三年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参加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项目数（项）	
51	近四年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数（个）	
52	近三年学生在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获二等奖以上项目数（项）	
53	当年五年制高职毕业生中获得技能证书人数（人）*	
54	当年五年制高职毕业生获得技能证书比例（%）*	
55	近三年五年制高职创新创业孵化项目省级以上获奖数（个）	
56	当年五年制高职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57	上一年五年制高职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	
58	近三年五年制高职纵向、横向课题（项目）立项数（个）	
59	当年五年制高职承担技能鉴定项目数（个）*	
60	当年五年制高职进行技能鉴定人数（人）*	

说明：本表数据填报截至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附件 4

**(学校) 五年制高职专业及专业群情况统计表**

专业群名称	是否省级现代化专业群	是否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是否联院高水平专业群	面向产业（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所属专业大类	所含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在校生人数	专任教师数	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任教师数	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数	兼职教师数	中级以上职称或技师资格兼职教师数	生均设备值（元）	备注（若专业停招请注明，若没有毕业生请注明开设时间）
未成群的五年制高职专业															
合计															

填表说明：1. 此表只填五年制高职专业及专业群情况，其他办学类型的专业情况不填写。填写时可增加表格行数，但不要改变表格的结构。  
 2. 此表应包含有在校生的所有五年制高职专业，应体现学校所有五年制高职学生、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等情况。  
 3. 此表中“所属专业类别”“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均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填写。  
 4. 此表所有数据截至时间为2023年3月，请注意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 附件 5

# 现场考察工作日程（建议）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进校 前一天	16:00-18:00	专家组预备会	驻地宾馆
	19:00-20:00	专家完成个人考察计划	专家工作室（酒店）
考察第一天	08:00	集体乘车前往学校	酒店大堂
	08:30-09:30	自评说明会	学校会议室
	09:30-10:00	实地考察	校内
	10:30-12:00	查阅资料 深度访谈 听课看课	专家工作室（学校） 办公室
	14:00-18:00	专业剖析 查阅资料 深度访谈	专家工作室（学校） 说课教室 实习基地
	19:00-20:00	专家组内讨论	专家工作室（酒店）
考察第二天	08:00	集体乘车前往学校	酒店大堂
	08:30-16:30	专业剖析 查阅资料 深度访谈 听课看课	专家工作室（学校） 说课教室 实习基地 教室
	16:30-18:00	集体评议	专家工作室（酒店）
	19:00-20:00	校内反馈会（小反馈）	专家工作室（酒店）
考察第三天	08:00-10:00	撰写个人考察意见	专家工作室（酒店）
	10:00-12:00	现场考察意见反馈会 （大反馈）	学校会议室

说明：原则上参照此议程进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由专家组进行适当调整。